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钰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一名独立董事，并提名何钰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东坡、徐升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龚波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免去龚波董事职务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东坡、徐升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23-1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董事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-1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3-1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调整董事会组成成员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